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
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益方生物”）的委托，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核对了其中相关文件的原件，并取得公司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根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或其他方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相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所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授予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授予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审计、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等）之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律师亦不具备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本次授予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监事会核查意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及已披露的公告，公司就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一）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2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2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2022年12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戴欣苗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四）2022年12月24日至2023年1月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3年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益方生物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截至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八）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以及《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如下：

<p>公司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p>激励对象未发生右述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公告、公司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4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 2024 年 1 月 5 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交易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根据《激励计划》，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骨干人员。

（二）2024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的议案》，同意以授予价格4.35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8名激励对象授予853,529股限制性股票。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的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次授予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批）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盖章）

负责人： 邵春阳
邵春阳

经办律师： 李辰亮
李辰亮

王珏玮
王珏玮

2024 年 1 月 5 日

